附件1

乡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核查评价和

考核评优结果审核上报要求

一、核查评价要求

**（一）服务签到记录抽查。**县级管理员登录云平台管理后台点选“业务管理—服务签到”菜单，查看服务地点在本县域内的服务签到记录（包括基地服务和培训服务，包括县内外科技特派员的服务签到），重点抽查短信验证类的补签到记录和早上8点前、晚上8点后的位置有效签到记录以及连续多天的签到记录，通过查看服务照片、电话联系服务对象、实地走访等，了解服务签到的真实性和服务效果。如发现有疑似与实际不符的签到，联系科技特派员进行进一步确认。如科技特派员无法提供具体服务情况和有效证明，在平台上将该服务签到的抽查结果记录为“不属实”。凡是有“不属实”签到记录的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一律不合格。要求在1月28日之前完成抽查核查，并做好记录。

**（二）考核基地绩效及加分项核查。**县级管理员点选“云平台管理—考核基地”菜单，查看在本县域内的所有考核基地（包括县内外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基地），点击“查看详情”按钮核查基地绩效和加分项内容，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要求在1月30日之前完成核查，并做好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1.“全年服务情况”栏：**要求填写全年开展科技服务的总体情况和方式方法、创新做法以及突出成效、亮点等内容，可以不限于考核基地的服务情况。据此了解科技特派员的全年服务大体情况，作为核查评价的依据。

**2. 具体绩效栏：**包括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和示范推广优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以及解决主要技术问题、研发新产品、基地节本增效等7项内容，均仅限于填写与考核基地相关的，没有实际内容的只能空着，不能填写“无”或“0”，否则会造成云平台统计错误。其中：

（1）引进新品种应是当地尚未引进且为近三年内审定或者从区外引进的农业新品种，并与考核基地产业对应。

（2）引进新技术应是当地尚未引进且为近三年内研发或者从区外引进的新技术，并与考核基地产业对应。

（3）示范推广优新品种包括优良品种和新品种，但不得与引进新品种相同，并与考核基地产业对应。

（4）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不得与引进的新技术相同，并与考核基地产业对应。

（5）解决主要技术问题是指考核基地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具体技术问题，如营养不良、烂根、不开花、落花落果严重、\*\*病虫防治难、产品品质差等，不能笼统写标准化种植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

（6）研发新产品主要指研发农产品加工方面的新产品，填写具体的新产品名称。

（7）基地节本增效指通过科技特派员指导服务使基地产生的节本、增收数额，应小于考核基地的全年实际总产值。

凡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填写内容，请县级管理员进行删除或修改并保存（视情况与科技特派员进行联系确认）。

**3. 展示栏：**包括考核基地的“图文展示”和“视频展示”，不用进行核查（非必填项），仅用来了解考核基地情况和服务效果（类似实地查看），作为核查评价的参考。

**4. 加分栏：**

（1）“创业带动及利益共同体”加分，包括两大类（必须选对类别）：

**第一类**是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创办、合办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需要科技特派员简要填写创业、创办情况，并上传创业相关经营主体的证照或有关设立文件的扫描件，要求经营主体成立（设立）的日期为2021年、地址在县乡村一级，而且能够证明科技特派员为创办、合办人员，否则不予加分。

**第二类**是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服务基地）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分享的承包式、合作式服务关系，需要科技特派员简要填写承包或合作式服务情况，并上传还在有效期内的服务承包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协议签订一方应为科技特派员本人，否则不予加分。

凡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分内容，请县级管理员进行删除并保存（视情况与科技特派员进行联系确认）。

（2）“服务宣传”加分，根据宣传媒体不同分为三类（必须选对类别）：

①中央级报纸、电视宣传（加4分/次）；

②省级报纸、电视宣传（加3分/次）；

③市县级报纸、电视或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官网宣传（加2分/次）。

要求准确填写宣传的媒体名称、内容标题名称和宣传报道的具体日期，并上传相关截图或纸件的扫描件，宣传内容可以是服务情况或经验做法等，宣传内容必须涉及科技特派员本人或者是由科技特派员本人供稿。相同内容在多类媒体宣传的，选择填写加分较高的宣传媒体类别。

凡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分内容，请县级管理员进行删除并保存（视情况与科技特派员进行联系确认）。

**（三）绩效评价。**在上述考核基地核查过程中，结合服务签到记录抽查、查看全年服务情况（突出成效、经验做法等，不限于考核基地）、考核基地效果（图文、视频展示）以及平时了解到的服务情况，对考核基地绑定的科技特派员的全年服务绩效进行评价（点选评价选项后保存即可，评价结果应客观、符合实际并经县级科技主管部门会议审定）。如发现有考核基地绩效和加分项内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况适当降低评价结果档次。要求在1月30日之前完成评价。

二、考核评优结果审核上报要求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和设区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分别对自治区和设区市、县乡派出单位的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优结果进行审核（“云平台管理—考核评优”菜单），主要核查云平台列出的考核评优结果否与相关条件相符、是否有统计错误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按照年度服务积分高低确定优秀、良好档次名单，有特殊情况的由本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整。如实地核查发现服务效果特别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特派员，可以不按照积分高低优先调整列入优秀档次名单；据平时了解服务成效比较好或者比较差的科技特派员，也可以不按照积分高低对评优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结果在管理后台进行记录（“考核结果调整”菜单），并填写充足的调整理由。

2月16日前，设区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管理后台完成考核评优结果的审核提交，然后下载打印考核评优结果审核确认表（见附件3），商本级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后加盖科技主管部门公章，于2月23日之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统一发送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协调办指定邮箱（电子邮箱：sqzx0608@163.com）。